

证券代码：837233

证券简称：徒河食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张训照质押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张晨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济南农商行”）个人借款 163 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济南农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规定，张训照、张晨、陈庆荣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张训照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1,600,000、26.34%

股份限售情况：18,000,000、21.95%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5,000,000、18.2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张训照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子公司山东徒河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与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质押期限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以上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张训照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股份用于为个人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 264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上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张训照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上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张训照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 439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上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个人借款合同

(二)权利质押合同

(三)权利质押清单

(四)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